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国促会字[2020]46号

关于发布《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精神，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学会制定了《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写与制修订规范》。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0年9月20日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
制定管理办法
(试行)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颁 布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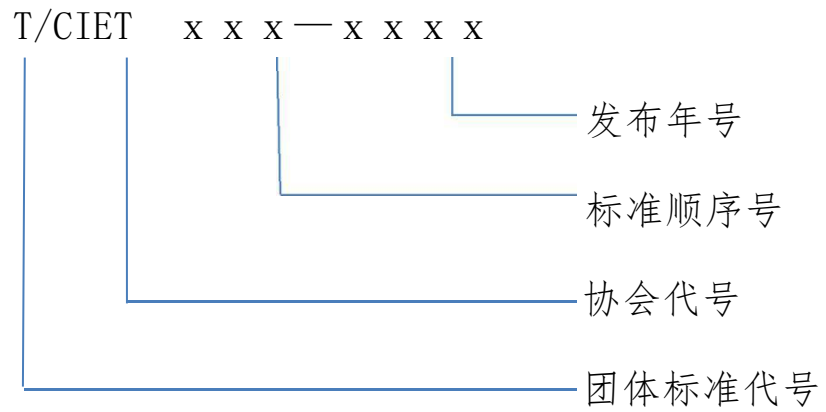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推动全国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管理创新和技术进步，满足市场发展需求，积极跟进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进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职能作用，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具体要求，为加强规范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促会标准）的制订、发布、实施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促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中促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企业管理创新和满足商贸服务业发展需求的项目；
- （四）鼓励采用引进转化国际标准；
- （五）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中促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协会代号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英文名称缩写 CIET 大写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中促会标准采用双编号。

例如：T/CIET xxx-xxxx/ISOxxxxx-xxxxx

第六条 中促会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出版。

第七条 中国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

（一）成立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标准认证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部署并对标准化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进行审核策。

（二）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标准工作秘书处负责标准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包括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业务受理、技术审查、立项审批、标准审核、发布和公告等相关工作。

（三）每个中促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均单独组建标准化项目组，落实各项具体文本的起草工作。标准化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中促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照中促会标准制定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准工作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条 学会标准工作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项目论证会议，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申请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标准工作秘书处报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标准认证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批准后，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正式发文立项。如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中促会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将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标准化项目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检验验证等。标准化项目组负责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技术内容，最终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中促会标准草案。

第十三条 中促会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四条 标准化项目组完成中促会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同时在协会网站（www.capc.com.cn）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标准化项目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标准工作秘书处。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七条 中促会标准的审查由标准认证委员会组织进行，审查前提交审查说明与请示，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相关资料。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化项目组成员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评审会议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审查。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中促会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的要求。

第二十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中促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化项目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审批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标准工作秘书处负责组织对中促会标准报批材料，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的审核，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化项目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审核合格的，报送中国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标准委员会审查，并经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理事会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中促会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发布公告。

第五节 复审

第二十六条 中促会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求，由标准工作秘书处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八条 中促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中促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中促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二）需要修改的中促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中促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中促会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中促会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发布公告。

第三章 实施与评价

第三十条 中促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一条 中国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中促会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二条 执行中促会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中促会标准编号。

第三十三条 中国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不定期对中促会标准进行有效性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应给出具体依据。

第四章 经费

第三十四条 中促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中促会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中促会标准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统一发布实施，版权归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